

公法編號：116-92  
S.1790  
2020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

**第 C 子篇 -- 海事安全暨漁業執法法**

- 第 3531 節、簡稱。
- 第 3532 節、定義。
- 第 3533 節、目的。
- 第 3534 節、政策聲明。

**第 I 部分 -- 打擊 IUU 漁撈活動暨提升海事安全計畫**

- 第 3541 節、與國際組織之協調。
- 第 3542 節、美國外館的參與。
- 第 3543 節、聯邦機構協助改善重點地區和重點船旗國的執法。
- 第 3544 節、擴大既有機制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
- 第 3545 節、提升透明度及可追溯性計畫。
- 第 3546 節、技術計畫。
- 第 3547 節、保留條款。

**第 II 部分 -- 建立 IUU 漁撈活動跨部會工作小組**

- 第 3551 節、IUU 漁撈活動跨部會工作小組。
- 第 3552 節、策略計畫。
- 第 3553 節、報告。
- 第 3554 節、墨西哥灣 IUU 漁撈活動次工作小組。

**第 III 部分 -- 打擊與海鮮產品捕撈及加工相關的人口販運**

- 第 3561 節、發現。
- 第 3562 節、商務部長加入跨部會任務編組以監控並打擊人口販運。
- 第 3563 節、海鮮供應鏈人口販運報告。

**第 IV 部分 -- 撥款授權**

- 第 3571 節、撥款授權。
- 第 3572 節、資金會計。

## 第 C 子篇 -- 海事安全暨漁業執法法

### 第 3531 節 簡稱

本子篇得稱為「海事安全暨漁業執法法」或「海事安全法」。

### 第 3532 節 定義

於本子篇中：

(1) AIS-- 「AIS」係指自動識別系統（如《聯邦法規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第 33 篇第 164.46 節或類似後繼規定中之定義）。

(2) 聯合海上部隊-- 「聯合海上部隊」係指由 33 個國家組成的海軍夥伴關係，最初成立於 2002 年 2 月，旨在促進約 3,200,000 平方英里國際水域之安全、穩定與繁榮。

(3) 專屬經濟海域--

(A) 一般條款-- 除總統基於公共利益在《聯邦公報》發布之書面文件另有所指外，「專屬經濟海域」係指：

(i) 以有效條約或美國暫時適用之條約劃設海上邊界，並由此所構成之區域內的範圍；

(ii) 若無第 (i) 目所述之條約，則：

(I) 係指其外邊界距離衡量領海寬度之基線達 200 海里的區域。

(II) 若美國與另一國家間的距離小於 400 海里，則係指以兩國間的等距線表示其外邊界的區域。

(B) 內邊界-- 在不影響關於劃設美國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總統文告的前提下，專屬經濟海域的內邊界為：

(i) 就沿海國而言，與各沿海國向海界毗鄰的一條線（如《下沉陸地法》（Submerged Lands Act）第 4 節所述（43 U.S.C.1312））；

(ii) 就美屬波多黎各而言，距離美屬波多黎各海岸線 3 海里格的一條線；

(iii) 就美屬薩摩亞、美屬維京群島、關島和北馬利安納群島而言，分別距離美屬薩摩亞、美屬維京群島、關島或北馬利安納群島海岸線 3 陸哩的一條線；或

(iv) 就未於第 (ii) 或 (iii) 目提及之美國屬地而言，各屬地之海岸線。

(C) 解釋規則-- 本項不得解釋為削弱國防部、內政部或任何其他聯邦部門或機構之職權。

(4) 糧食安全-- 「糧食安全」係指能穩定取得及利用可滿足活力健康生活所需熱量及營養的充分糧食。

(5) 漁船、冷藏運輸船及補給船全球紀錄-- 「漁船、冷藏運輸船及補給船全球紀錄」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措施，以迅速提供各國當局所認證之船舶及船舶相關活動資料。

(6) IUU 漁撈活動-- 「IUU 漁撈活動」係指非法漁撈活動、未報告漁撈活動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如漁業委員會 2001 年 3 月 2 日假羅馬召開第 24 屆會議通過之《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中定義之各術語）。

(7) 港口國措施協定-- 「港口國措施協定」係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 2009 年 11 月 22 日在義大利羅馬通過，並於 2016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之《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港口國措施協定》，其中規範了報告及在港內檢查外籍漁船漁撈活動之標準。

(8) 重點船旗國-- 「重點船旗國」係指根據第 3552(b)(3) 節選定，有下列情況之國家：

(A) 其懸旗船積極從事或共謀參與 IUU 漁撈活動，或刻意自 IUU 漁撈活動牟利；以及

(B) 有意願但無能力對其船隊進行監控或採取有效執法行動。

(9) 重點區域-- 「重點區域」係指根據第 3552(b)(2) 節選定，有下列情況之區域：

(A) 在該區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將非法捕獲之海鮮輸入該區域各國家市場的可能性很高；以及

(B) 該區域內之國家缺乏徹底解決第 (A) 款所述非法活動的能力。

(10)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係指有職權制定養護管理措施之跨政府漁業組織或安排（倘適當）。

(11) 海鮮-- 「海鮮」一詞：

(A) 係指海洋有鰭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海洋動

植物，包括透過海水養殖作業或技術種植、生產或飼養者。

(B) 不包括海洋哺乳類動物、龜類或鳥類。

(12) 跨國組織性非法活動--「跨國組織性非法活動」係指從事跨國活動之諸多個人所組成之聯盟，且由該聯盟從事之犯罪活動，目的是完全或部分透過非法手段獲取權力、影響力、金錢或商業利益，同時藉由腐敗或暴力的模式、或跨國組織性結構及利用跨國商業或通訊機制保護其活動。

(13) 轉載--「轉載」係指利用冷藏船：

(A) 從多艘漁艇收集漁獲；

(B) 將累積的漁獲運回港口；以及

(C) 為漁艇提供補給，讓漁船可延長海上停留時間而不必回港。

### 第 3533 節 目的

本子篇之目的為：

(1) 支援聯邦政府之整體政府措施，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及對海事安全的相關威脅；

(2) 在全球層面改善資料分享，以加強對 IUU 漁撈活動及相關活動的偵查、執法和起訴；

(3) 支援重點區域內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協調與合作工作；

(4) 增加並改善整個海鮮供應鏈的全球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以：

(A) 制止 IUU 漁撈活動；以及

(B) 強化漁業管理及糧食安全；

(5) 透過美國的整體政府措施，提升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全球執法作業；

(6) 防止危害美國及全球安全利益之跨國組織性團體利用 IUU 漁撈活動作為籌資來源。

## 第 3534 節 政策聲明

美國的政策為：

(1) 採取行動，以減少來自 IUU 漁撈活動之海鮮和海鮮產品的全球貿易，包括其與強迫勞動和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的連結；

(2) 發展全面的外交、軍事、執法、經濟和能力建構工具，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

(3) 對重點地區國家及重點船旗國提供技術援助，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包括：

(A) 透過執法及安全部隊的參與，提高地方、國家和區域層級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能力；

(B) 強化港口的能力和安全性，包括支持其他國家致力通過並實施《港口國措施協定》；

(C) 打擊腐敗並提升漁業管理及貿易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D) 透過開發並使用議定之資訊分享標準，強化政府及多邊組織間的資訊分享；以及

(E) 支持以科學為基礎的有效漁業管理制度，促進合法且安全的漁業，並制止 IUU 漁撈活動；

(4) 透過提升的能力和技術援助，促進全球海事安全，以支持提高海域意識；

(5) 與重點船旗國合作，鼓勵使用現有執法工具所缺乏之高品質船舶追蹤技術；

(6) 與處理漁業問題的多邊組織合作，包括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以打擊並制止 IUU 漁撈活動；

(7) 透過開發並使用議定之資訊分享標準，以強化橫跨多個管轄地之區域內政府及多邊組織資訊分享；

(8) 繼續使用既有及未來的貿易協定打擊 IUU 漁撈活動；

(9) 以協調方式使用美國政府的適當資產和資源，藉此破壞涉及 IUU 漁撈活動的非法網絡；

(10) 於適當可行時，繼續解密並提供美國政府所開發且可用以協助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技術；

(11) 認清 IUU 漁撈活動與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包括人口販運及毒品和武器非法貿易）間的聯繫，並於適用時，以協調及跨領域方式聚焦於非法活動；

(12) 認知並回應漁撈產業中惡劣的工作條件、勞工虐待和其他暴力犯罪；

(13) 增加並改善海鮮供應鏈的全球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以：

(A) 制止 IUU 漁撈活動；以及

(B) 強化漁業管理及糧食安全；以及

(14) 促進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技術投資和創新。

## **第 I 部分 -- 打擊 IUU 漁撈活動暨提升海事安全計畫**

### **第 3541 節 與國際組織之協調**

與商務部長諮商後，國務卿應協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並得協調其他相關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或（倘適當）私部門，以加強區域間對 IUU 漁撈活動及相關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的回應。

### **第 3542 節 美國外館的參與**

於本篇制定日後 1 年內，若國務卿認定適當，派駐重點區域相關國家或重點船旗國之各外館館長（如 1980 年《國外服務法》(Foreign Service Act) (22 U.S.C.3902) 第 102 節定義）得：

(1) 召集一個由國務院官員主導，且可能包含下列利害關係人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 IUU 漁撈活動：

(A) 參與第 3551 節所指跨部會工作小組之相關機構的美國官員、外國官員、非政府組織、私部門以及該區域當地漁民；以及

(B) 在該區域作業或瞭解該區域之 IUU 漁撈活動、執法、刑事司法、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國防、情報、船舶移動監控及國際開發方面的專家；以及

(2) 若外館館長認為適當，從該外館既有人員中指派一名打擊 IUU 漁撈活動協調員。

### 第 3543 節 聯邦機構協助改善重點地區和重點船旗國的執法

(a) 一般條款--於諮詢商務部長、海岸防衛隊司令（海岸防衛隊未移交海軍部指揮時）和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或機構後，國務卿應根據本節提供適當援助。

(b) 執法訓練及協調活動-- 第 (a) 子節所指官員，應評估對重點區域內國家及重點船旗國提供適當援助的機會，以提升 IUU 漁撈活動執法的效能，並有清楚且可衡量的目標和成功指標，包括：

(1) 透過評估及使用既有資源、執法工具及法定權限，協調各方努力，打擊 IUU 漁撈活動及其他非法貿易，包括武器、毒品及人口販運；

(2) 透過擴大既有的 IUU 漁撈活動執法訓練；

(3) 透過對特定國家及特定區域提供打擊 IUU 漁撈活動訓練，包括尚未通過港口國措施協定的國家；

(4) 透過提升此等國家政府漁業執法部門之效能和透明度；以及

(5) 透過擴大接觸受影響社區的利害關係人，作為打擊並起訴 IUU 漁撈活動的關鍵夥伴。

(c) 執行港口國措施-- 第 (a) 子節所稱官員，應評估對重點區域內國家及重點船旗國提供適當協助的機會，以幫助這些國家執行港口安全及能力相關計畫，防止 IUU 漁產品進入全球海鮮市場，包括支援致力於通過並執行港口國措施協定的其他國家。

(d) 建構調查及起訴能力-- 與重點區域之國家政府及重點船旗國政府合作下，第 (a) 子節所指官員應評估機會，以協助這些國家設計並執行適當計畫、提升 IUU 漁撈活動執法能力，並協助海關及邊境安全官員增進其下列能力：

(1) 執行有效調查，包括利用執法技術，例如秘密調查及發展通報者網絡和可行動之情報；

(2) 執行海上登船檢查及相關執法行動；

(3) 執行既有的隨船執法協定，以及適當時簽訂並執行新的隨船執法協定，包括於未通過港口國措施協定的國家；

(4) 執行港口船舶檢查及相關執法行動；

(5) 評估技術需求，並推動可改善 IUU 漁撈活動監控、執法和起訴的技術之使用；

(6) 執行貿易所用海鮮之 DNA 及鑑識科學判定；

(7) 對從事含括 IUU 漁撈活動之國際事務、財務議題和政府腐敗相關複雜調查的執法人員進行技術培訓，例如蒐集電子證據和使用電腦鑑識；

(8) 評估與 IUU 漁撈活動有關之金流及利用金融機構洗錢情事；

(9) 就可用以起訴調查中指認為 IUU 漁撈活動及其他相關犯罪（例如走私及強迫勞動）之罪犯的法律機制，進行訓練；以及

(10) 進行培訓，提升對使用吹哨者資訊的認識，以及如何激勵吹哨者舉報 IUU 漁撈活動相關原始資訊。

(e) 建構資訊分享能力-- 第 (a) 子節所述官員應評估機會，以培訓、設備及系統開發等形式，對重點區域內的關鍵國家及重點船旗國提供適當協助，以建立海上執法及港口安全的相關資訊分享能力。

(f) 與其他相關機構之協調-- 國務卿應根據本節，於適當時協調商務部長、海岸防衛隊司令（海岸防衛隊未移交海軍部指揮時）及其他相關聯邦機構。

#### **第 3544 節 擴大既有機制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

(a) 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機制-- 國務卿；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海岸防衛隊未移交海軍部指揮時之部門首長；國防部長；商務部長；總檢察長及其他相關聯邦機構首長應評估機會，透過適當擴大下列機制的使用，打擊 IUU 漁撈活動：

(1) 在美國為締約方的既有隨船執法協定中，納入打擊 IUU 漁撈活動。

(2) 與美國尚未和其簽訂隨船執法協定之重點船旗國及重點區域內國家，簽訂包含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隨船執法協定。

(3) 將打擊 IUU 漁撈活動列入聯合海上部隊任務的一部分。

(4) 由國防部與美國海岸防衛隊協調，在年度海上演習中納入打擊 IUU 漁撈活動演習。

(5) 在其他重點區域建立與大洋洲海事安全倡議及非洲海上執法夥伴關係類似的夥伴關係。

(b) 資訊分享-- 國家情報總監應與其他相關機構共同制定企業方法，以在美國政府內部或與其他相關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或（倘適當）私部門，適當分享發生於重點區域及其他地方之 IUU 漁撈活動和其他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的相關資訊和數據，包括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



### 第 3545 節 提升透明度及可追溯性計畫

國務卿；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海岸防衛隊未移交海軍部指揮時之部門首長；商務部長及其他相關聯邦機構首長，應於適當時與重點船旗國及重點區域關鍵國家合作：

(1) 增加該等國家對美國海鮮及海鮮產品進口之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標準的了解；

(2) 透過資訊分享和培訓，提高該等國家的海鮮產業能力，以符合海鮮及海鮮產品進口透明度及可追溯性標準的要求，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漁獲文件和貿易追蹤計畫；以及

(3) 提高政府、產業及公民社會團體有關開發並實施具下列能力之整合追溯系統：

(A) 制止 IUU 漁撈活動；

(B) 加強漁業管理；以及

(C) 強化海域認知，

### 第 3546 節 技術計畫

國務卿；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海岸防衛隊未移交海軍部指揮時之部門首長；國防部長；商務部長及其他相關聯邦機構首長，應依相關計畫，擴大對於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技術角色，包括透過：

(1) 促進打擊 IUU 漁撈活動技術的使用；

(2) 評估重點區域及重點船旗國所需之技術，包括船舶追蹤技術及數據分享；

(3) 與重點船旗國合作，鼓勵強制漁船及轉載船於海上全程使用船舶追蹤技術，包括船舶監控系統、自動識別系統或其他船舶移動監控技術，作為識別 IUU 漁撈活動和運送非法捕獲漁產品的方法；以及

(4) 與私部門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大學、非營利研究組織、海鮮產業以及技術、運輸和物流產業，利用新技術與既有技術和數據分析，來解決 IUU 漁撈活動問題。

### 第 3547 節 保留條款

第 3532 節或此部分之規定，不得課予或解釋為對國防部、海軍部、美國海岸

防衛隊（受國土安全部指揮時）或官員或其任何組合課予任何職責、責任、要求或義務。

## 第 II 部分 -- 建立 IUU 漁撈活動跨部會工作小組

### 第 3551 節 IUU 漁撈活動跨部會工作小組

(a) 一般條款-- 茲建立海事安全及 IUU 漁撈活動跨部會合作工作小組（於本篇中稱「工作小組」）。

(b) 成員--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1) 1 名主席，由海岸防衛隊受其指揮之部門首長（由海岸防衛隊司令代表）、國務卿及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由署長代表）輪流擔任，每次任期 3 年。

(2) 2 名副主席，須來自與主席不同之下列部門，並由其各別機構首長任命：

(A) 海岸防衛隊；

(B) 國務院；以及

(C) 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3) 12 名來自下列部門的成員，分別由其機構首長任命

(A) 國防部；

(B) 美國海軍；

(C)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D) 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

(E) 司法部；

(F) 財政部；

(G)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H) 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 聯邦貿易委員會；

(J) 農業部；

(K) 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及

(L) 勞動部；

(4) 1 或多名來自情報單位的成員（如 1947 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50 U.S.C.3003)第 3 節定義），由國家情報總監指定；以及

(5) 5 名由總統從下列單位指派的成員：

(A) 國家安全委員會；

(B) 環境品質委員會；

(C)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

(D) 科技政策辦公室；以及

(E) 美國貿易代表署。

(c) 職責--工作小組應確保整體聯邦政府對 IUU 漁撈活動的全球綜合因應，包括透過：

(1) 強化聯邦機構間之協調，以確認、制止、調查、起訴和瓦解 IUU 漁撈作業及組織犯罪和刻意從 IUU 漁撈活動獲利；

(2) 評估增加跨部會就 IUU 漁撈活動及相關犯罪資訊分享的區域；

(3) 建立海上執法相關資訊分享的標準；

(4) 制定策略，以決定軍事資產及情報如何協助打擊 IUU 漁撈活動相關執法策略；

(5) 提升關於 IUU 漁撈活動及相關犯罪的海域認知，並制定策略，以利用海域認知強化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執法和起訴行動；

(6) 支援相關國家通過並實施《港口國措施協定》，並評估該等國家之能力和培訓需求；

(7) 概述可協調、增加並利用國防部或海岸防衛隊與相關國家間隨船執法協定的策略；

(8) 加強與夥伴政府打擊 IUU 漁撈活動的合作；

(9) 尋找機會，增加聯邦機構與致力於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夥伴政府間的資訊分享；

(10) 與海鮮業及致力於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非政府利害關係人進行諮商與協調；

(11) 支援國際合作倡議工作，以提供各國當局所認證之 IUU 漁撈活動相關船舶及船舶活動資料；

(12) 支援指認和認證程序，以依《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16 U.S.C.1826d et seq.）處理 IUU 漁撈活動；以及

(13) 出版年度報告，彙總工作小組調查、執行及起訴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團體和個人等工作的非敏感資訊。

## 第 3552 節 策略計畫

(a) 策略計畫-- 工作小組應於本篇制定日後兩年內，於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後，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參議院撥款委員會；眾議院運輸及基礎設施委員會；眾議院自然資源委員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及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提出打擊 IUU 漁撈活動及加強海事安全的五年綜合策略計畫，其中應包括處理重點區域 IUU 漁撈活動的具體策略和監控基準。

(b) 確認重點區域及重點船旗國--

(1) 一般條款-- 依第 (a) 子節提出之策略計畫，應確認工作小組依第 3551 節協調之援助所將聚焦的重點區域和重點船旗國。

(2) 重點區域選擇標準-- 依第 (1) 項選擇重點區域時，工作小組應選擇有下列情況之區域：

(A) 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將非法捕獲之海鮮輸入其市場的可能性很高；以及

(B) 缺乏徹底解決第 (A) 款所述問題的能力。

(3) 重點船旗國選擇標準-- 依第 (1) 項選擇重點船旗國時，工作小組應選擇有下列情況之國家：

(A) 其懸旗船積極從事或共謀參與 IUU 漁撈活動，或刻意自 IUU 漁撈活動牟利；以及

(B) 缺乏監管其船隊的能力。

### 第 3553 節 報告

工作小組應於依第 3552 節提出五年綜合策略計畫後五年內及五年後，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參議院撥款委員會；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參議院情報委員會；參議院農業、營養和林業委員會；眾議院運輸及基礎設施委員會；眾議院自然資源委員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及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應包括：

(1) 全球及區域 IUU 漁撈活動趨勢摘要；

(2) 評估跨國有組織非法活動（包括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與 IUU 漁撈活動結合的程度；

(3) 評估增加資訊分享對主題、資料來源及策略之益處，並提出如何統一資料蒐集與分享；

(4) 評估可用於打擊 IUU 漁撈活動執法作業或策略的資產（包括軍事資產及情報）；

(5) 摘述重點區域內有關 IUU 漁撈活動的處境威脅，並評估該區域內國家因應該等威脅的能力；

(6) 評估重點區域內國家透過美國依第 3552 節擬定策略計畫所提供之援助因應該等威脅的進展，包括：

(A) 指出：

(i) IUU 漁撈活動參與者在各國利用的相關供應路線、停靠港口、卸魚並將非法捕獲之產品混入合法供應鏈的方法、與金融機構；以及

(ii) 與洗錢相關的 IUU 漁撈活動指標；

(B) 評估重點區域內國家對 IUU 漁撈活動相關國際條約（包括《港口國措施協定》）的遵守狀況，或通過該等條約的進度；

(C) 評估重點區域內國家實施海鮮可追溯性的狀況，或應用可追溯性以驗證漁獲合法性並強化漁業管理的能力；

(D) 評估重點區域內國家實施隨船執法協定的能力；

(E) 評估重點區域內國家增加海域認知的能力；以及

(F) 評估重點區域內相關國家政府維持美國依本子篇所援助之計畫的能力；

(7) 評估重點船旗國追蹤其船隊動向並進行監管、防止其懸旗船從事 IUU 漁撈活動以及執行相關法律和規定的能力；以及

(8) 評估依《移民和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8 U.S.C.1189) 第 219 節認定為外國恐怖組織參與 IUU 漁撈活動的程度。

### 第 3554 節 墨西哥灣 IUU 漁撈活動次工作小組

(a) 一般條款-- 於本篇制定日後 90 天內，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署長應協調海岸防衛隊司令及國務卿，建立次工作小組，以處理在美國墨西哥灣專屬經濟海域的 IUU 漁撈活動。

(b) 職能-- 依第 (a) 子節建立的次工作小組應：

(1) 確認本篇制定日前五年內針對在美國墨西哥灣專屬經濟海域之 IUU 漁撈活動所採取與制定的聯邦行動及政策，包括下列相關行動及政策：

(A) 偵查、制止及起訴從事此類漁撈活動的任何外國人；以及

(B) 《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16 U.S.C.1826d et seq.) 對任何相關國家之適用，包括過去或正在進行之諮商和認證程序的狀態；

(2) 除第 (1) 項所述行動及政策外，確認第 (a) 子節所述聯邦機構可採取之行動和政策，以利用既有資源打擊美國墨西哥灣專屬經濟海域的 IUU 漁撈活動；以及

(3) 確認可協助各機構更有效處理此類 IUU 漁撈活動問題的任何其他職權。

(c) 報告-- 依第 (a) 子節成立之 IUU 漁撈活動次工作小組應於成立後一年內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眾議院運輸及基礎設施委員會及眾議院自然資源委員會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含有：

(1) 依第 (b) 子節確認的調查發現；以及

(2) 第 (a) 子節各聯邦機構實施依第 (b)(2) 子節所確認行動或政策的期限。

### 第 III 部分 -- 打擊與海鮮產品捕撈及加工相關的人口販運

#### 第 3561 節 裁定

國會裁定，人口販運（包括強迫勞動）是進口至美國之海鮮產品捕撈和加工的普遍問題，尤其是透過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所捕獲的海鮮產品。

#### 第 3562 節 商務部長加入跨部會任務編組以監控並打擊人口販運

修訂 2000 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22 U.S.C.7103(b)) 第 105(b) 節，在「教育部長」之後插入「商務部長」。

#### 第 3563 節 海鮮供應鏈人口販運報告

(a) 一般條款-- 國務卿及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署長應於本篇制定日後一年內，共同向參議院商務、科學及運輸委員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參議院撥款委員會；眾議院自然資源委員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及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進口至美國之海鮮產品供應鏈是否存在人口販運（包括強迫勞動）問題。

(b) 報告元素- 依第 (a) 子節要求之報告應包括：

(1) 在其海鮮捕撈及加工業中有人口販運（包括強迫勞動）風險的國家清單，以及評估各表列國家的此類風險；

(2) 說明第 (1) 項編製清單之國家，進口至美國的海鮮產品數量和經濟價值；

(3) 說明並評估第 (1) 項編製清單所列國家對海鮮捕撈方式的任何追蹤和負責方法；

(4) 說明國內及國際執法機制，用以嚇阻第 (1) 項編製清單所列國家非法捕撈海鮮；以及

(5) 國務卿及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署長共同認為適當之行政作為建議，以強化並改善行動，打擊美國水域外海鮮產品捕撈及加工作業的人口販運（包括強迫勞動）問題。

## **第 IV 部分 -- 撥款授權**

### **第 3571 節 撥款授權**

(a) 資金-- 供執行本子篇使用之資金，應來自撥給相關機構及部門的款項。

(b) 不增加捐獻--本子篇不得解釋為授權增加美國對任何多邊或國際組織支付的強制或自願捐獻。

### **第 3572 節 資金會計**

依本子篇收受或分配資金以執行活動之各聯邦機構首長，應於本篇制定日後 180 天內，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編製並向國會提出報告，對依本子篇給予該聯邦機構之所有資金提供會計核算。